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公司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9	恒誉环保	2026/6/15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利害关系人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方法
公司证券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须在2026年6月21日下午17:00之前,信函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附附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三) 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周一)上午09:00-11:30
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证券部。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 (二)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531-96196309
电子邮箱:ir@hnyh.com.cn
联系人:董事秘书牛晓璐女士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000	15,000	2026年6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内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 激励对象身故”的规定:

“2.激励对象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银行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若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缴销完毕个人所得税,需由继承人代其缴纳税款。”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985,30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B84132191),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300	-15,000	2,985,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35,697	0	288,235,697
股份合计	291,235,997	-15,000	289,230,997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安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11月27日(行权日为交易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76)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过户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安排,现对公司《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进行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11月27日(行权日为交易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76)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过户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44,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应根强、陈小华、陈裕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回购注销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合肥远正迈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	63.40万元	128.3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远正迈普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26万美元、2.96万美元,合计约为63.40万元人民币(按照开立日汇率结算),担保期限分别为自账户收到尾款之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自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担保期限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肥远正、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阳光优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涵盖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借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其中,2026年度为合肥远正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原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922900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国瑞	92,297,776	53.51
2	王德隆	6,522,417	3.79
3	潘新平	5,056,800	2.93
4	潘新平	5,056,648	2.93
5	应根强	1,960,000	1.14
6	潘国田	1,819,536	1.05
7	应丙庚	1,663,248	0.96
8	郑建斌	1,384,7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1,380,100	0.80
10	陈小华	1,176,000	0.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国瑞	92,297,776	53.51
2	王德隆	6,522,417	3.79
3	潘新平	5,056,800	2.93
4	潘新平	5,056,648	2.93
5	应根强	1,960,000	1.14
6	潘国田	1,819,536	1.05
7	应丙庚	1,663,248	0.96
8	郑建斌	1,384,700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1,380,100	0.80
10	陈小华	1,176,000	0.6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4/20-2026/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0日-2026年7月28日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10,000万股
回购价格上限	38.32元/股
回购来源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回购金额	2,354,4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62.00%
回购资金来源	60,289,791.20元
回购价格区间	39.00元/股-20.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增持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3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3.96元/股,最低价格

为19.00元/股,回购均价为21.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989,79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